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引领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 上海发布 2025 重点产业布局图](#)
- [2、我国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服务业开放成重点](#)
- [3、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释放多领域政策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 [2、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 [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4、关于印发《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解答](#)



税收与会计

- [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 “其他相关费用” 限额不能分开计算](#)



引领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 上海发布 2025 重点产业布局图

中国证券报消息:3 月 25 日, 2025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暨“投资上海”活动周开幕, 大会开展“1+3+X+N”系列活动, 全方位、多角度展现了上海广阔的投资空间以及一流的产业生态。

今年是上海连续第五年举办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前四届大会期间, 580 多个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总投资超过 1.1 万亿元, 一大批顶尖企业家、创新团队和青年才俊来上海发展, 充分体现了全球企业、资本和人才持续看好上海、选择上海、深耕上海的坚定信心。

部署 10 条重点产业链

本届大会发布了一批重磅成果, 如 2025 上海重点产业布局图。此次发布包括前瞻部署 10 条重点产业链、首批“市区协同”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成效、14 个区级主导产业特色赛道集聚区。

据介绍, 上海前瞻部署 10 条重点产业链(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时尚消费品、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先进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 已全面形成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四大万亿级产业集群, 引领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

本届大会还举行了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启动仪式, 共有 21 个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本次落地的制造业项目主要聚焦先进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领域。

其中, 在高端装备领域,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落地宝山区, 计划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规划建设国家级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培育打造世界级工业母机集群。

赋能智造升级

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是上海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保障新型工业化实施的重要举措。

本届大会正式发布“上海智造空间云链平台”, 首批上线 59 个优质项目, 总建筑面积达 530 万平方米, 为产业资源和产业空间高效匹配提供便捷的信息化通道。

目前, 上海已推动工业上楼总面积超 2000 万平方米, 遴选出智造空间优质项目共 217 个, 其中包括制造业企业自建垂直工厂项目, 以及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高品质载体空间的制造业平台类项目。优质项目中近八成已进入施工关键期, 今年将迎来首批项目竣工。

本次集中上线的 59 个项目覆盖浦东、宝山、嘉定、青浦等 9 个区, 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 10 条上海前瞻布局的重点产业链, 可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选择。

据介绍, “上海智造空间云链平台”的发布是本届大会的重要成果之一, 也是上海推动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借助该平台, 上海将携手全球投资者, 共享发展机遇, 共建产业生态。

我国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服务业开放成重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稳步推进包括金融业在内的服务业开放; 积极发展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在 3 月 23 日至 24 日于北京举行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5 年年会上,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信部、商务部等多部门相关负责人集中发声, 释放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强烈信号。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表示, 多年来,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 坚定

做多边贸易体系的维护者，展现了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大国担当。中国经济再平衡取得重大进展，经常项目顺差占 GDP 比重由 2007 年最高时的约 10% 下降至目前的 2% 左右。

“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推进包括金融业在内的服务业开放，积极发展绿色贸易、数字贸易。”韩文秀说。

“制度型开放的目标就是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要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加快推进营商环境的改革。”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李乐成表示，中国具有完备的产业体系、丰富的应用场景、超大规模的市场、数量庞大的人才队伍，为国际产业科技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他表示，下一步，将打造协同创新生态，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创新要素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通，构建若干开放多元的创新“小生态”，共同繁荣全球融合发展的“大生态”。

服务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着力点。王一鸣表示，中国连续八年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服务贸易位居世界前列，外商累计在华设立的企业超过 123.9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突破 20 万亿元人民币。“未来，我国服务业的开放水平依然有很大提升空间，下一步要以服务业作为重点缩减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合并。”

中国的持续开放也为全球企业带来广阔机遇。论坛期间，多位参会的跨国企业表示看好中国机遇，望持续深耕中国、投资中国。

西门子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博乐仁表示，中国正积极采取行动，推动经济结构的深层次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并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扩大内需，加速产业升级。“要实现中国及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各方伙伴都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面开展合作。对此，跨国企业能够扮演重要角色。我们将持续投入，持续支持中国发展。”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色足、底气足，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形式没有变，正持续发挥世界经济增长最大引擎作用。毕马威中国的发展与中国经济息息相关，我们对中国大市场所释放出的广阔前景充满期待。”毕马威亚太区及中国主席陶匡淳说。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释放多领域政策信号

经济参考报消息：3 月 23 日，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5 年年会在北京开幕。会上，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集中发声，释放了综合施策扩大消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多重政策信号。

今年以来，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步落地，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效应不断增强，1 至 2 月份经济运行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表示，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有望实现良好开局，宏观政策还有较大的逆周期调节空间，中国有信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世界繁荣发展增加稳定性和确定性。

综合施策扩大消费

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5 年政府工作任务之首。“当前中国消费规模很大，但消费在国民经济和总需求中的比例还比较低，与发达国家有大约 20 个百分点的差距，扩大消费的潜力巨大。中国将综合施策扩大消费，不断形成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局面。”韩文秀说。

具体来看，一是增强消费能力，在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升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二是扩大服务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健康消费、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把文化旅游业发展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三是优化消费环境。要形成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震慑。四是减少后顾之忧。今年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等。今后还要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当前，我国正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中国将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人工智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韩文秀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李乐成表示，工信部将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促进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李乐成介绍，下一步，将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布局一批新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优化创新平台网络，推进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支持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在华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出台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国家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和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催生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打造协同创新生态，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创新要素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通，构建若干开放多元的创新“小生态”，共同繁荣全球融合发展的“大生态”。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近年来，我国下大力气化解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经过艰苦努力，这三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处于收敛状态。韩文秀表示，去年四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交易和价格出现积极变化，一线城市回暖态势比较明显。

“我们将继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韩文秀介绍，中国将继续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将统筹用好财政货币政策工具，力争尽快取得明显进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罗马正式签署。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

程序。《协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2025 年 3 月 6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意大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以及就生产性活动征收的地方税，无论这些税是否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征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国免税：一是利息支付人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二是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或者支付利息的贷款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同时，《协定》在议定书中明确了适用上述利息免税规定的“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协定》还规定，发生于意大利而支付给作为中国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利息，当债券发行人是意大

利银行、意大利存贷款银行（CDP）、外贸保险服务公司（Sace）或对外投资促进公司（Simest）时，应免于征收意大利税收。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软件、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 10%，该项“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0%。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九、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9 号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68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19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略）
2.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3.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

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

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 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沪税函（2025）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浦东引领区在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方面取得更多新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聚焦稳外贸、稳外资目标，围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等三方面，推出 11 项税收征管服务新措施。

一、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一）支持三大先导产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针对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制造等高新科创企业，加强与相关部门服务合同备案信息共享，探索服务贸易退税申报便利化举措。整合发布海外医药监管机构所需的小企业税务证明开具流程和政策指引，助力浦东医药企业享受海外认证费用减免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医药市场，不断提高三大先导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助推航空航天航运创新发展

在本市率先推进卫星发射及在轨交付、中高端航天器维修、飞行员跨境培训等新兴业务退税政策落地，提升大飞机园区能级与产业聚集度；升级船供物品退税管理，支持绿色甲醇等新型能源燃料加注退税，助推航运产业绿色转型；完善邮轮保税直供物资管理，提高邮轮物资国产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助力“邮轮经济”发展。

（三）推进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发展

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管理服务模式；基于“跨境电商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境内外全流程数字化贸易闭环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对贸易溯源真实的企业无风险不打扰；支持“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跨境贸易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赋能跨境电商“出海远航”，助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四）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

针对“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保税研发等高附加值的外贸新业态，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意向排摸，推动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前置仓，促进进出口业务新

模式发展；积极稳妥推动引领区多个综合保税区纳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五）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

总结评估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先行先试经验，为离岸税制研究和推广提供浦东引领区实践样本；进一步发挥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效应，开展精准宣传辅导，确保政策直达快享；降低企业离岸贸易成本，吸引境外企业到我国境内开展离岸贸易业务，助力打造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区。

二、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

（六）加大跨境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加强对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宣传辅导，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打造跨部门外资联合服务机制，明确清单式协作项目，加大对外商投资的服务保障力度；合力推动全球运营商计划（GOP），助力提升引领区投资主体规模能级。

（七）增强外商投资经营可预见性

聚焦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向非居民企业提供享受部分协定条款待遇的事前（含投资前）确定性服务，提升外商投资环境的确定性；围绕浦东引领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动单双边预约定价谈签工作，提升“引进来”企业的经营确定性。

（八）助力打造国际经济组织核心承载区

精准对接国际经济组织涉税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便利化税收服务举措，助力营造有利于国际经济组织落地的税收环境；深度参与浦东新区国际经济组织集聚计划（GOC），吸引高能级国际经济组织落户并培育发展壮大，提升浦东引领区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

三、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

（九）提升跨境涉税服务数字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赋额便利化工作，推动外贸外资企业纳入数电发票乐企试点，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发票开用场景；推动对优良信用外贸外资企业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取消高信用企业发票额度限制。运用税收大数据打造外贸外资企业税源标签体系，进一步提升涉税政策推送精准度，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助力企业防范降低涉税风险。

（十）构建跨境税费服务新体系

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提速办理出口退税，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推动 AEO 企业成为链接全球的纽带；持续推广“智能问诊”“信保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免填报”等出口退税便利服务举措。依托征纳互动“远程虚拟窗口”功能，优化跨区域通办；打造多语种服务体系，推出双语红利账单服务，完善线上、掌上、网上 9 种外语智能化税费咨询，满足跨境纳税人多元化需求。

（十一）提升“税路通·一路沪航”品牌效应

打造“税路通”专业化服务金牌领航员，税企共建“走出去”专业化税收服务平台，解答境外投资重点区域常见问题；深耕分国别税收政策研究，形成“一地一策”跨境投资税收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多指引。建立“税路通·一路沪航”实体工作站保税、临港分站，不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解答

来源：上海税务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企业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一、哪些居民企业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24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4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办理时间如何规定？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申报时需填报哪些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3.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 4.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
- 5.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6.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7.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 1、2 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四、居民企业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应如何申报？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

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

五、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优惠事项和本年累计金额填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 22 行,同时填写《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详细列示投资来源。

六、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企业填报时需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对应优惠事项名称,直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 22 栏“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22.1+22.2+……)”下拉选择“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或“加计扣除”对应栏次进行填报。?

七、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还需要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吗?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规定,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实际应缴纳税款与预缴的税款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九、小型微利企业享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未重新认定前如何申报?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十一、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是否有调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不能分开计算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计算时“分项”还是“不分项”，将直接影响税收优惠的享受金额，在实务中应引起足够重视。

案例介绍

甲公司 2023 年开展了 A、B 两个研发项目。其中，A 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B 项目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84 万元，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甲公司上述两项研发活动均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

甲公司申报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其 A 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90 \times 10\% \div (1 - 10\%) = 10$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数 12 万元，所以甲公司申报 A 项目的其他费用扣除限额为 10 万元。甲公司 B 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84 \times 10\% \div (1 - 10\%) = 9.33$ （万元），大于实际发生数 8 万元，所以甲公司申报 B 项目的其他费用扣除限额为 8 万元。该企业当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其他费用扣除限额为 $10 + 8 = 18$ （万元），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90 + 84 + 18 = 192$ （万元）。

甲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 $192 \times 100\% = 192$ （万元）。税务部门发现，甲公司以前年度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申报了“其他费用”的扣除限额，并通知企业进行更正申报。

风险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定，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财税〔2015〕119 号文件同时明确，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text{人员人工费用} + \text{直接投入费用} + \text{折旧费用}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新产品设计费} + \text{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 \text{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text{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times 10\% \div (1 - 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据此，甲公司以前年度以项目为单位，分别计算了“其他费用”的扣除限额。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调整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从 2021 年度开始，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也就是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企业应当“不分项”计算“其他费

用”扣除限额。甲公司按项目分别计算“其他费用”扣除限额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更正申报

甲公司 2023 年度 A、B 两个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应“不分项”计算，具体为 $(90+84) \times 10\% \div (1-10\%) = 19.33$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数 $12+8=20$ （万元）。所以，甲公司当年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9.33 万元，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 $90+84+19.33=193.33$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93.33 \times 100\% = 193.33$ （万元）。

事实上，甲企业“分项目”计算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 192 万元，“不分项目”计算研发费用加计申报扣除额为 193.33 万元，“不分项目”比“分项目”为企业多享受税收优惠 $193.33-192=1.33$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